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壠小字第239號

原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訴訟代理人 王光民

被告 周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秀玉

訴訟代理人 崔勝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相關：

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7,93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5日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72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6頁正反面）。原告前開所為，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相關：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4年4月30日簽定「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服務契約），約定由原告自104年4月30日起提供被告保全服務，被告應自原告開始提供保全服務時起，以每12個月為1期，支付保全服務費2萬7,720元予原告。詎被告至今尚積欠原告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之保全服務費2萬7,720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服務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4年4月30日簽訂系爭服務契約之期間
02 雖以每12個月為1期，然依兩造簽訂「年繳優待第13個月協
03 議書」（下稱系爭特約）之約定，被告若一次繳足當期12個
04 月之保全服務費，原告即免費額外提供保全服務1個月。而
05 自104年4月30日起之各期保全服務費，被告均一次繳足，
06 是以原告各期均應免費額外提供保全服務1個月。另被告亦
07 於期間屆滿1個月前之109年8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
08 ，表示期滿終止系爭服務契約，則系爭服務契約應於109年
09 9月30日期滿終止。因此，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
10 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之保全服務費，為無理由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4年4月30日簽訂系爭服務契約，約定
14 原告自104年4月30日起提供被告保全服務，被告應自原
15 告開始提供保全服務時起，以每12個月為1期，支付保全
16 服務費2萬7,720元予原告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
17 述相符之系爭服務契約、開始服務同意書、系爭特約、臨
18 時電源免責協議書、桃園市政府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9 及訴外人徐秀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等件為證【見本院
20 109年度司促字第25077號卷（下稱本院支付命令卷）第
21 4至13頁及第21至23頁、本院卷第19至21頁】，且為被告
22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3 （二）次查，兩造簽訂系爭服務契約第8條雖約定略為：「一、
24 本約自簽定日起生效，保全服務期間為三十六個月，其起
25 止日期以保全服務開始日為準，服務期滿即為本約期滿。
26 任一方在期滿壹個月以前為向他方表示期滿終止本約時，
27 依本約內容自動延長壹年，爾後亦同。」（見本院支付命
28 令卷第7頁），惟兩造尚簽訂系爭特約，約定內容略為：
29 「茲：周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台灣新光保全股份
30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於民國104年4月30日簽
31 訂之保全服務契約書（編號：EZ0000000000 00號），因

01 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修訂部分內容如下：一、茲因甲方
02 同意自104年4月30日起以一年為一期，一次付足當期十
03 二個月之服務費，乙方同意於當期期滿時免費額外提供服
04 務一個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1頁），足見兩造間
05 另就被告各期之保全服務費一次付清，原告即額外贈與服
06 務期間1個月達成合意，又被告於109年9月30日前所發
07 生之各期保全服務費均一次付清，並無積欠乙節，為原告
08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是依系爭特約之約定
09 ，各期保全服務期間均應延長為13個月。參以兩造係於10
10 4年4月30日簽訂系爭服務契約，原告亦於同日起提供被
11 告保全服務等節，業已認定如前，是以系爭服務契約之保
12 全服務期間應自104年4月30日開始起算，並以每期13個
13 月為計，分別於105年5月31日、106年6月30日、107
14 年7月31日、108年8月30日、109年9月30日屆滿；另
15 被告確於109年8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期滿終
16 止系爭服務契約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頁
17 反面），則系爭服務契約即於109年9月30日期滿終止，
18 無從再行自動延長。從而，原告本於系爭服務契約請求被
19 告給付終止後（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之
20 保全服務費2萬7,720元，即屬無由，不應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
22 7,72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